GPSGHK2026024

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7：三林四标）

中 标 价：（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零柒元整　（小写）：¥222600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 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排水部分），由乙方承包，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7：三林四标）

1.2 项目内容：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

1.3 项目地点：见附件四：一路一行表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质量等级：达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相关标准。

1.7 根据项目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零柒元整，（小写）：2226007 元。最终以主管局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确定实际养护经费。

1.8 本项目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甲方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养护项目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照各标段子目中标单价×最终养护项目量计算。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1.10 本项目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工资报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设施量的追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项目量清单或项目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项目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下水道、检查井、雨水口等排水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5.4.1 巡视中如发现排水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及企业微平台的相关工单，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养护项目款支付办法

6.1 甲方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清算内容包括养护经费和托底费。其中，养护经费每月

按中标金额95%的六分之一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托底费支付按照《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浦供排2026）27号按实结算。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第七条 综合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 等条款和《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参与四位一体综合养护的排水设施考核办法（2026）》执行（合同履约期间，按照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标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定同意仲裁协议书。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项目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关于实施《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的通知”（浦供排〔2022〕

38号）中有关退出机制及末位惩戒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6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同意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各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的签署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邬春荣
电话：58736091
地址：峨山路 555 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王春军
电话：68030036
地址：大川公路 2613 号

合同订立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

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

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7：三林四标）

2 项目地点

2.1 项目实施地点：见附件四：一路一行表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附件四内的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包括：日常养护、疏通管道、检测维修、防台防汛、数据维护、现场排摸整改等工作。

4 养护期限

4.1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为半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养护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在承包期限内，实际养护设施量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7：三林四标）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项目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下半年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件 7：三林四标）

2、项目内容：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养护

3、项目地点：见附件四：一路一行表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项目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项目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项目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陈通 同志负责本项目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

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定施工项目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无 。

19、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21、本协议同项目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项目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标准》等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参与四位一体综合养护的排水设施考核办法（2026）》的通知”（合同履行期间，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 政 协 议

立协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在施工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2026年下半年三林四标城市道路排水设施一路一行表

养护单位：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经费单位：元

序号	路名	路段	小型雨水管 Φ＜φ 600	中型雨水管 600 ≤ Φ≤ 1000	大型雨水管 1050≤ Φ≤ 1500	特大型雨水管 Φ＞ 1500	污水管（不分管径）	连管（百米）	检查井（百座）	雨水口（百座）	排放口（处）	潮门（座）	闸门（座）	结构性检测	功能性检测	涵管（不分管径）	养护经费				托底费	合计（养护经费+托底费）
																	养护经费95%	①养护经费5%	②结构性检测	③功能性检测		
1	繁荣路	康沈路-周东路	2.97	7.94	0.00	0.00	0.00	3.95	0.24	0.74	0	0	0	10.91	10.91	0.00	25127	1322	3226	1946	1583	33205
2	横桥路	康沈路-沪南公路	0.78	9.05	0.00	0.00	0.00	4.57	0.37	1.48	0	0	0	9.83	9.83	0.00	31763	1672	2907	1753	1889	39984
3	周东北路	川周公路-盐船港桥	3.55	6.70	0.00	0.00	0.00	2.45	0.24	0.48	0	0	0	10.25	10.25	0.00	21058	1108	3031	1828	1364	28390
4	周康路	横桥路-周祝公路	5.50	9.60	0.00	0.00	0.00	4.80	0.23	0.50	0	0	0	15.10	15.10	0.00	28856	1519	4466	2693	1869	39402
5	周市路	祝家港路-年家浜路	4.67	7.80	0.00	0.00	0.00	1.86	0.29	0.54	0	0	0	12.47	12.47	0.00	24375	1283	3688	2224	1582	33152
6	周星路	横桥路-周祝公路	5.60	9.20	0.00	0.00	0.00	5.60	0.23	0.52	0	0	0	14.80	14.80	0.00	29294	1542	4377	2640	1884	39736
7	周园路	周祝公路-张家浜桥	0.36	24.45	0.00	0.00	0.00	13.85	0.89	2.18	0	0	0	24.80	24.80	0.00	68631	3612	7335	4424	4087	88089
8	祝家港路	周东路-周园路	4.65	7.70	0.00	0.00	0.00	2.68	0.16	0.38	0	0	0	12.35	12.35	0.00	22071	1162	3652	2203	1464	30553
9	周东路	川周公路-年家浜路	21.73	6.21	0.35	18.57	0.00	26.99	2.47	2.12	0	0	0	46.86	46.86	0.00	105018	5527	13858	8359	6430	139192
10	周东路	年家浜路-周祝公路	0.00	13.84	0.00	0.00	0.00	8.13	0.43	0.72	0	0	0	13.84	13.84	0.00	33768	1777	4093	2469	2085	44192
11	祝家港路	康沈路-周东路	0.00	6.21	0.00	0.00	0.00	1.40	0.25	0.21	0	0	0	6.21	6.21	0.00	13114	690	1837	1108	871	17619
12	文康路	年家浜路-川周公路	2.45	3.41	0.00	0.00	0.00	2.28	0.41	0.55	0	0	0	5.86	5.86	0.00	18130	954	1732	1044	1113	22973
13	韵浦路	周康路-康沈路	0.00	7.04	0.00	0.00	0.00	1.97	0.21	0.22	1	0	0	7.04	7.04	0.00	14273	751	2082	1256	949	19311
14	南油车弄路	北油车弄路-年家浜路	1.26	0.00	0.00	0.00	0.00	1.24	0.15	0.33	0	0	0	1.26	1.26	0.00	6963	366	371	224	446	8371
15	椿樟街	中大街-年家浜路	0.00	2.13	0.00	0.00	0.00	0.43	0.43	0.43	0	0	0	2.13	2.13	0.00	11341	597	630	380	686	13633
16	周市路	年家浜路-川周公路	0.00	4.29	0.00	0.00	0.00	1.42	0.29	0.31	0	0	0	4.29	4.29	0.00	12103	637	1267	764	775	15547
17	立雪苑路	文化城-关岳西路	1.20	0.18	0.00	0.00	0.00	0.35	0.12	0.07	0	0	0	1.38	1.38	0.00	3930	207	407	245	297	5086
18	西大街	康沈路-周康路	1.51	3.47	0.00	0.00	0.00	2.71	0.48	0.65	0	0	0	4.98	4.98	0.00	18992	1000	1472	888	1136	23487
19	公务桥东南路	东南新村-南八灶	1.76	1.01	0.00	0.00	0.00	0.37	0.09	0.19	0	0	0	2.77	2.77	0.00	6286	331	819	494	448	8378
20	东八灶	咸塘港-文康路	0.00	1.37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1	0	0	1.37	1.37	0.00	2311	122	406	245	216	3299

21	黄家宅	川周公路-黄家宅	1.17	0.00	0.00	0.00	0.00	0.06	0.10	0.04	1	0	0	1.17	1.17	0.00	3070	162	345	208	249	4033
22	船厂街	年家浜路-康沈路	1.45	1.98	0.00	0.00	0.00	0.36	0.20	0.14	1	0	0	3.43	3.43	0.00	7990	421	1013	611	549	10583
23	新村弄	北油车弄-年家浜路	1.01	0.00	0.00	0.00	0.00	1.02	0.26	0.12	0	0	0	1.01	1.01	0.00	6025	317	299	180	393	7214
24	北油车弄	椿樟街-新村弄	1.42	0.00	0.00	0.00	0.00	1.64	0.18	0.39	0	0	0	1.42	1.42	0.00	8328	438	421	254	518	9959
25	小云台街	德浦路-关岳西路	3.08	0.00	0.00	0.00	0.00	3.33	0.69	0.75	0	0	0	3.08	3.08	0.00	20519	1080	912	550	1167	24229
26	周市路	川周公路-德浦路	0.00	6.26	0.00	0.00	0.00	0.44	0.27	0.10	0	0	0	6.26	6.26	0.00	11744	618	1850	1116	804	16132
27	年家浜路	沪南公路-周东路	0.29	4.14	0.00	0.00	0.00	2.21	0.18	0.16	2	0	0	4.43	4.43	0.00	10617	559	1311	791	704	13982
28	康沈路	沪南公路-川周公路	16.49	20.78	13.24	0.31	0.00	14.87	1.62	1.79	0	0	0	50.82	50.82	0.00	105564	5556	15029	9065	6551	141765
29	韵涛路	S3-周达路	1.28	5.20	2.81	0.00	8.92	7.70	0.71	1.08	0	0	0	18.21	18.21	0.00	39971	2104	5385	3248	2498	53207
30	周秀路	周祝公路-韵涛路	0.64	2.12	0.88	0.00	3.66	2.48	0.30	0.46	0	0	0	7.30	7.30	0.00	15920	838	2159	1302	1037	21256
31	周泰路	周祝公路-韵涛路	0.64	1.93	1.11	0.00	4.17	2.94	0.33	0.51	0	0	0	7.85	7.85	0.00	17408	916	2322	1400	1125	23171
32	鹤立东路	沪南公路—S3	0.00	22.93	8.56	0.00	20.69	18.97	1.97	1.96	9	0	0	52.18	52.18	0.00	105303	5542	15431	9308	6570	142155
33	周达路	周祝公路-周邓公路	0.00	14.18	3.70	0.52	18.36	17.01	1.24	1.90	4	0	0	36.76	36.76	0.00	76953	4050	10871	6557	4787	103219
34	德浦路	周东北路-康沈路	1.17	9.41	1.10	2.88	7.21	3.21	0.84	0.40	0	0	0	21.77	21.77	0.00	34665	1824	6438	3883	2317	49128
35	关岳西路	周康路-梓年街	0.00	2.35	0.00	0.00	2.19	0.94	0.13	0.12	0	0	0	4.54	4.54	0.00	7471	393	1343	810	549	10566
36	韵涛路	周汇路-周东南路	0.00	1.79	1.56	0.00	3.97	1.21	0.30	0.18	0	0	0	7.32	7.32	0.00	12416	653	2165	1306	862	17402
37	周汇路	韵涛路-六灶港	0.00	0.45	1.00	2.34	2.17	1.13	0.27	0.15	1	0	0	5.96	5.96	0.00	8826	465	1763	1063	651	12766
38	繁荣东路	周东路-周达路	0.00	8.87	0.52	0.78	8.67	5.78	0.70	0.97	0	0	0	18.84	18.84	0.00	37588	1978	5572	3361	2394	50893
39	小沥港路	年家浜路-祝家港路	0.00	3.14	0.00	0.00	2.48	1.35	0.28	0.22	1	0	0	5.62	5.62	0.00	11564	609	1662	1002	779	15617
40	周秀路	韵涛路-繁荣东路	0.00	0.44	2.17	0.17	1.45	3.19	0.35	0.14	2	0	0	4.23	4.23	0.00	11850	624	1251	755	761	15239
41	周泰路	韵涛路-繁荣东路	0.00	1.30	1.72	0.14	0.64	4.55	0.52	0.14	2	0	0	3.80	3.80	0.00	14837	781	1124	678	900	18320
42	繁荣东路	S3-周达路	0.00	9.08	0.00	0.00	5.01	5.96	0.57	0.60	2	0	0	14.09	14.09	0.00	30496	1605	4167	2513	1927	40708
43	周泰路	繁荣东路-祝家港路	0.00	0.56	2.90	0.00	2.81	2.16	0.26	0.42	0	0	0	6.27	6.27	0.00	13966	735	1854	1118	915	18589
44	祝家港路	周达路-S3	0.00	6.40	1.20	0.00	7.72	4.16	0.61	0.48	2	0	0	15.32	15.32	0.00	28518	1501	4531	2733	1857	39139
45	凌霄花路	槐花路—金银花路	0.00	6.03	0.00	0.00	0.00	3.14	0.20	0.30	0	0	0	6.03	6.03	0.00	14429	759	1783	1076	932	18980
46	忘忧路	望春花路—望江南路	0.00	4.02	1.94	0.00	0.00	2.97	0.16	0.68	0	0	0	5.96	5.96	0.00	16770	883	1763	1063	1048	21526
47	槐花路	琥珀路—青黛路	0.00	2.09	0.00	0.00	0.00	1.10	0.10	0.12	0	0	0	2.09	2.09	0.00	5493	289	618	373	392	7166

48	蓝靛路	天雄路—申江路	0.00	27.47	1.13	0.00	0.00	30.09	0.90	3.04	0	0	0	28.60	28.60	0.00	93013	4895	8458	5102	5397	116864
49	天牛路	佛手路—周邓公路	0.00	5.42	0.00	0.00	0.00	2.14	0.12	0.22	0	0	0	5.42	5.42	0.00	11342	597	1603	967	764	15273
50	红曲路	天龙路—望春花路	0.00	9.22	0.00	0.00	0.00	4.54	0.31	0.50	0	0	0	9.22	9.22	0.00	22242	1171	2725	1644	1399	29180
51	佛手路	天雄路—望春花路	0.00	9.25	0.44	0.00	0.00	4.86	0.28	1.20	0	0	0	9.69	9.69	0.00	28434	1497	2866	1728	1719	36244
52	望春花路	佛手路-大智星	0.00	13.56	0.00	0.00	0.00	7.98	0.37	1.00	0	0	0	13.56	13.56	0.00	34925	1838	4010	2419	2136	45328
53	琥珀路	天雄路—周祝公路	0.30	10.35	2.80	0.00	0.00	7.81	0.42	1.60	0	0	0	13.45	13.45	0.00	40025	2107	3978	2399	2388	50896
54	金银花路	凌霄花路—康新公路	0.00	3.55	0.00	0.00	0.00	1.54	0.08	0.20	0	0	0	3.55	3.55	0.00	8012	422	1050	633	553	10670
55	滑公英路	戴家漕河桥—蓝靛路	0.00	2.10	0.00	0.00	0.00	0.53	0.03	0.06	0	0	0	2.10	2.10	0.00	3764	198	621	375	306	5264
56	广丹路	天雄路—芙蓉花路	0.00	2.99	0.28	0.00	0.00	1.76	0.08	0.22	0	0	0	3.27	3.27	0.00	7999	421	967	583	545	10516
57	青黛路	S3—槐花路	0.00	21.22	0.59	0.00	0.00	4.62	0.34	0.90	0	0	0	21.81	21.81	0.00	40963	2156	6450	3890	2633	56092
58	半夏路	琥珀路—紫萍路	0.00	7.01	0.00	0.00	0.00	3.52	0.17	0.42	0	0	0	7.01	7.01	0.00	16541	871	2073	1250	1061	21796
59	望江南路	康新公路—忘忧路	0.00	2.33	0.00	0.00	0.00	1.00	0.04	0.12	0	0	0	2.33	2.33	0.00	5015	264	689	416	374	6757
60	紫萍路	天雄路-半夏路	1.87	9.18	0.00	0.00	0.00	7.52	0.24	0.65	0	0	0	11.05	11.05	0.00	27299	1437	3268	1971	1695	35670
61	天雄路	佛手路-蓝靛路	0.00	19.69	0.28	0.00	0.00	8.80	0.43	1.07	0	0	0	19.97	19.97	0.00	44483	2341	5906	3562	2766	59058
62	芙蓉花路	广丹路—紫萍路	0.00	17.34	0.00	0.00	0.00	7.39	0.65	1.76	0	0	0	17.34	17.34	0.00	48426	2549	5128	3093	2900	62097
63	航鹤路	鹤立西路-下盐公路	0.00	19.69	0.00	0.00	0.00	8.00	0.50	1.07	0	0	0	19.69	19.69	0.00	44337	2334	5823	3512	2752	58758
64	航鸣路	航头路-航三路	0.00	3.00	0.00	0.00	2.00	1.08	0.31	0.21	1	0	0	5.00	5.00	0.00	11129	586	1479	892	743	14828
65	航鸣路	鹤立东路-下沙新街	0.00	3.00	0.00	0.00	2.00	1.08	0.31	0.21	1	0	0	5.00	5.00	0.00	11129	586	1479	892	742	14828
66	中大街	周康路-梓年街	0.00	3.30	0.00	0.00	2.00	1.08	0.31	0.21	1	0	0	5.30	5.30	0.00	11483	604	1566	945	748	15347
合计			88.79	456.69	50.28	25.71	106.12	306.25	27.26	41.60	32	0	0	727.59	727.59	0.00	1686269	88751	215174	129784	106029	2226007